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2,4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072%。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岳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岳勇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无变动。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岳勇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